

郁南县农村生活污水全覆盖治理工程（一期）-保险

投标文件



投标人：~~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云浮中心支公司~~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5 年 01 月 24 日

目 录

一、投标书.....	3
二、投标书附录.....	4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5-6
四、授权委托书.....	7-8
五、独家授权委托书（限非总公司参加投标活动时提供）（如有）.....	9
六、投标人声明.....	10
七、投标人的其他评审情况.....	11-25
八、投标人承诺书.....	26
九、需要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	27-35
十、保险服务方案.....	36-40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郁南县农村生活污水全覆盖治理工程（一期）-保险

序号	项目内容	约定内容	是否响应	备注
1	投标保证金额	人民币壹万元整	响应	
2	保险期限	按合同文件约定	响应	
3	投标有效期	按招标文件约定	响应	
4	对招标文件的确认和意见	确认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响应	

投标人：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云浮中心支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5 年 01 月 24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或采用工商部门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或采用工商部门格式)

单位名称：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性质：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一路40号万科金域国际A座26-28层
成立时间：1996 年 09 月 13 日
经营期限：长期
姓 名：常磊 性别：男 年龄：[] 职务：董事长
系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5 年 01 月 17 日



后附：法定代表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复印件



四、授权委托书
(或采用工商部门格式)

授权委托书
(或采用工商部门格式)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常磊 (姓名) 系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人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云浮中心支公司 (投标人单位名称) 的 夏毅军 (姓名) 为我公司参加投标、签署 郁南县农村生活污水全覆盖治理工程(一期)-保险 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工程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委托权限：从本授权委托书发出之日起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性别：男 年龄：
身份证：
职务：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云浮中心支公司总经理
联系手机：
投标人：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2025 年 01 月 17 日

- 注：1. 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理人必须在授权书上亲笔签字或盖章。
2. 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投标人需提交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的书面方式出具，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字或盖章。
3. 本项目采用全电子远程开评标，在本项目开标评标期间，请授权人保持手机畅通，以便可以及时联系处理开评标时候出现的一切情况。
后附：授权委托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授权委托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五、独家授权委托书（限非总公司参加投标活动时提供）（如有）

独家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陕西省西安市的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授权人”）在下面签字的常磊（法人代表）代表本公司授权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云浮中心支公司（分公司名称，以下简称“被授权人”）为本公司的唯一合法投标人，参加郁南县农村生活污水全覆盖治理工程（一期）-保险项目投标，并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2025年01月17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人：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Redacted]（签字）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一路40号万科金域国际A座26-28层

2025年01月17日



被授权人：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云浮中心支公司（公章）

法定负责人：[Redacted]（签字）

地址：云浮市云城区河滨东路412号首层西起第一卡商铺和第二层

2025年01月17日

六、投标人声明

郁南县农业农村局：

本公司就参加郁南县农村生活污水全覆盖治理工程（一期）-保险 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登记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保证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编写工作；本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本公司与本工程的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四、本公司没有处于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等。

五、本公司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六、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一经查实将按相关规定进行信用记录。本公司对失信行为产生的一切后果已知悉。其中，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将依法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云浮中心支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5 年 01 月 24 日

七、投标人的其他评审情况

项目名称：郁南县农村生活污水全覆盖治理工程（一期）-保险

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商务部分评审相关内容提供所需资料
1、投标人总公司 2023 年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2、投标人总公司 2023 年原保费收入
3、投标人总公司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原银保监会）公布的最近一季度的风险综合评级等级



投标人：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云浮中心支公司（盖章）

日期： 2025 年 01 月 24 日

七（一）、投标人总公司 2023 年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偿付能力报表审计报告
天职业字[2024]28195号



目 录

偿付能力报表审计报告	1
偿付能力报表	4
偿付能力报表附注	9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安保险”）偿付能力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偿付能力状况表、实际资本表、认可资产表、认可负债表、最低资本表以及偿付能力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偿付能力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偿付能力报表附注二所述编制基础编制。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偿付能力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永安保险，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强调事项——编制基础

我们提醒偿付能力报表使用者关注偿付能力报表附注二对编制基础的说明，永安保险编制偿付能力报表是为了满足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要求，因此，偿付能力报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四、 其他事项

我们的报告仅供永安保险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呈报之使用，而不应发送至除永安保险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以外的其他方或为其使用。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偿付能力报表的责任

永安保险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偿付能力报表附注二所述编制基础编制偿付能力报表，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偿付能力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偿付能力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永安保险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永安保险、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永安保险的偿付能力报表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偿付能力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偿付能力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偿付能力报表使用者依据偿付能力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偿付能力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永安保险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该报表使用者注意偿付能力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永安保险不能持续经营。

偿付能力报表审计报告（续）

天职业字[2024]26195号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偿付能力状况表

编制单位：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元

行次	项目	期末数
1	认可资产	16,305,030,055.84
2	认可负债	10,620,647,305.60
3	实际资本	5,684,382,750.24
3.1	核心资本	5,557,605,635.53
3.2	附加资本	
3.3	二级资本	126,777,114.71
3.4	附属二级资本	
4	最低资本	2,471,961,466.70
4.1	量化风险最低资本	2,368,932,554.71
4.1.1	寿险业务最低资本	
4.1.2	非寿险业务最低资本	1,925,608,264.64
4.1.3	市场风险最低资本	809,618,641.84
4.1.4	信用风险最低资本	834,332,670.82
4.1.5	操作风险最低资本	1,078,946,361.82
4.1.6	特定类别保险合同损失吸收效应	
4.2	控制风险最低资本	103,028,911.99
4.3	附加资本	
5	核心偿付能力溢额	3,085,644,168.83
6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224.83%
7	综合偿付能力溢额	3,212,421,283.54
8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229.95%

载于第9页至第14页的附注为本偿付能力报表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4页至第8页的偿付能力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Redacted Signature Area]

法定代表人 总经理 财务总监 合规负责人

[Redacted Signature Area]

精算负责人 首席风险官 首席财务官 首席合规官



七（二）、投标人总公司 2023 年原保费收入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天职业字[2024]223号



目 录

审计报告	1
2023 年度财务报表	4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16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安保险”）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永安保险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永安保险，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永安保险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永安保险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永安保险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永安保险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永安保险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永安保险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以下无正文]



审计报告（续）

天职业字[2024]6223号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天职业字[2024]6223号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附注编号
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预收保费	156,909,315.48	183,987,365.67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124,564,556.06	153,897,261.02	
应付分保账款	380,204,860.36	381,126,235.56	六、（十九）
应付职工薪酬	178,351,447.96	127,418,830.13	六、（二十）
应交税费	91,947,657.89	268,766,646.09	六、（二十一）
应付赔付款	197,520,328.15	48,959,258.63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4,744,591,833.61	5,291,687,436.07	六、（二十二）
未决赔款准备金	4,149,126,196.94	4,106,420,134.66	六、（二十二）
保费准备金	37,007,752.18	33,869,698.53	六、（二十三）
应付债券			
租赁负债	138,233,639.12	154,715,976.70	六、（二十四）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负债	554,761,671.83	650,223,758.18	六、（二十五）
负债合计	10,663,219,259.00	11,401,261,440.64	
股本	3,029,416,000.00	3,029,416,000.00	六、（二十六）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729,832,000.00	729,832,000.00	六、（二十七）
其他综合收益	319,427,684.56	200,392,299.65	六、（二十八）
盈余公积	278,851,999.39	269,066,833.29	六、（二十九）
一般风险准备	273,912,593.26	264,127,427.16	六、（三十）
大灾风险利润准备	47,205,079.02	47,205,079.02	六、（二十三）
核保险巨灾责任准备	5,457,086.94	3,658,962.16	六、（二十三）
未分配利润	1,074,805,741.46	1,408,183,743.13	六、（三十一）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5,738,908,184.63	5,423,869,375.41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5,738,908,184.63	5,423,869,375.41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16,402,127,443.63	17,015,149,816.05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附注编号	
一、营业收入	11,146,527,767.24	11,413,693,749.45		
已赚保费	10,408,735,919.42	10,965,894,020.39		
保险业务收入	10,280,107,333.88	11,263,480,971.97		六、(三十二)
其中：分保业务收入	35,381,891.11	9,420,177.86		
减：分出保费	427,723,351.51	423,769,248.60		六、(三十三)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637,801,967.03	-145,172,697.02		六、(三十四)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6,467,037.14	613,160,710.92		六、(三十五)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651,509.89	-256,483,245.94		六、(三十六)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15,465.61	18,517,086.71		
其他业务收入	56,828,407.48	45,686,910.17		六、(三十七)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88,273.63	3,086,580.52		六、(三十八)
其他收益	15,844,106.13	11,226,686.72		六、(三十九)
二、营业支出	11,111,883,099.50	11,217,291,931.49		
赔付支出	7,266,153,783.83	6,494,341,094.09		六、(四十)
减：摊回赔付支出	249,328,730.49	162,244,486.88		六、(四十一)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42,706,082.88	511,131,532.67		六、(四十一)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12,519,177.93	78,410,396.54		
提取保险准备金	3,191,920.85	5,757,737.20		六、(四十二)
分保费用	16,497,855.99	3,564,846.16		
税金及附加	56,421,143.48	62,965,754.29		六、(四十三)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982,433,744.18	1,151,786,365.60		六、(四十四)
业务及管理费	2,760,168,231.24	3,205,676,082.18		六、(四十五)
减：摊回分保费用	116,469,706.76	115,577,881.44		六、(三十三)
其他业务成本	46,328,265.17	67,462,568.88		六、(四十六)
资产减值损失（转回金额以“-”号填列）	192,324,241.50	71,904,353.58		六、(四十七)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1,644,737.74	191,791,817.96		
加：营业外收入	1,429,317.22	969,576.22		六、(四十八)
减：营业外支出	6,163,949.63	6,319,191.95		六、(四十九)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910,105.43	196,402,202.23		
减：所得税费用	-79,617,778.88	13,728,614.78		六、(五十)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7,927,904.31	178,673,587.4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7,927,904.31	178,673,587.45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7,927,904.31	178,673,587.4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9,035,384.91	-57,404,671.3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9,035,384.91	-57,404,671.31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9,035,384.91	-57,404,671.31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19,035,384.91	-57,404,671.31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16,963,289.22	139,297,536.1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16,963,289.22	139,297,536.1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三十二) 保险业务收入

1. 按保险合同划分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原保险合同	10,246,775,442.77	11,253,860,394.11
再保险合同	33,381,891.11	9,620,177.86

55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计	<u>10,280,157,333.88</u>	<u>11,263,480,571.97</u>

2. 按险种划分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机动车辆保险	6,915,432,840.19	7,358,991,770.70
责任保险	760,515,241.27	878,939,096.18
短期健康保险	600,016,849.74	688,369,835.51
意外伤害保险	591,723,876.34	612,936,412.45
信用保险	572,908,184.81	589,936,088.09
农业保险	317,974,503.94	241,400,623.69
保证保险	235,422,257.68	600,623,767.66
企业财产保险	158,659,369.59	168,085,926.37
工程保险	35,303,510.59	44,120,192.70
其他保险	92,200,627.83	80,076,858.62
合计	<u>10,280,157,333.88</u>	<u>11,263,480,571.97</u>

七（三）、投标人总公司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原银保监会）公布的最近一季度的风险综合评级等级



八、投标人承诺书

致承诺受理单位：郁南县农业农村局（招标人）

我公司作为参与郁南县农村生活污水全覆盖治理工程（一期）-保险招标投标活动的投标人，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一、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都是真实、有效的。

二、同意你方对我司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证明材料在有关平台进行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三、基本信息

1、承诺人类别：法人

2、承诺人代码：914453020666896488（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四、承诺类型：主动型

五、承诺事由：参与郁南县农村生活污水全覆盖治理工程（一期）-保险招标投标活动。

六、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七、公开类型：向社会公开。

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投标人：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云浮中心支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5 年 01 月 24 日

九、需要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

项目名称：郁南县农村生活污水全覆盖治理工程（一期）-保险

需要提供的其他投标资料：

- （1）有效其内的营业执照（若投标人为分支机构的，须提供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及其所属总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有效期内的保险行业监管部门颁发的保险许可证或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若投标人为分支机构的，须同时提供独家授权委托书、总公司以及分支机构有效期内的保险行业监管部门颁发的保险许可证或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 （3）没有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列为执行期内的失信被执行人的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
- （4）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当事人名单的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
- （5）投标保证金的相关凭证；
- （6）投标人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基本账户证明；
- （7）投标人认为还须提供其他资料。



九（一）、投标人营业执照及其总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九（二.一）投标人保险许可证及其总公司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



九（二.二）、独家授权委托书

独家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陕西省西安市的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授权人”）在下面签字的常磊（法人代表）代表本公司授权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云浮中心支公司（分公司名称，以下称“被授权人”）为公司的唯一合法投标人，参加郁南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全覆盖治理工程（一期）-保险项目投标，并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2025年01月17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人：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一路40号万科金域国际A座26-28层

2025年01月17日



被授权人：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云浮中心支公司（公章）

法定负责人：_____（签字）

地址：云浮市云城区河滨东路412号首层西起第一卡商铺和第二层

2025年01月17日

九（三）、投标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未被列为执行期内的失信被执行人的网页截图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司法为民 司法便民——

首页 执行公开服务

失信将受到信用惩戒!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杨春玲	
张刚	
王桂来	
胡超	
毕国军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豫安辛伏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星河互联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溢思得瑞智能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北京新东方易美装饰有限公司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云浮中心支公司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453020666896488

省份: -----全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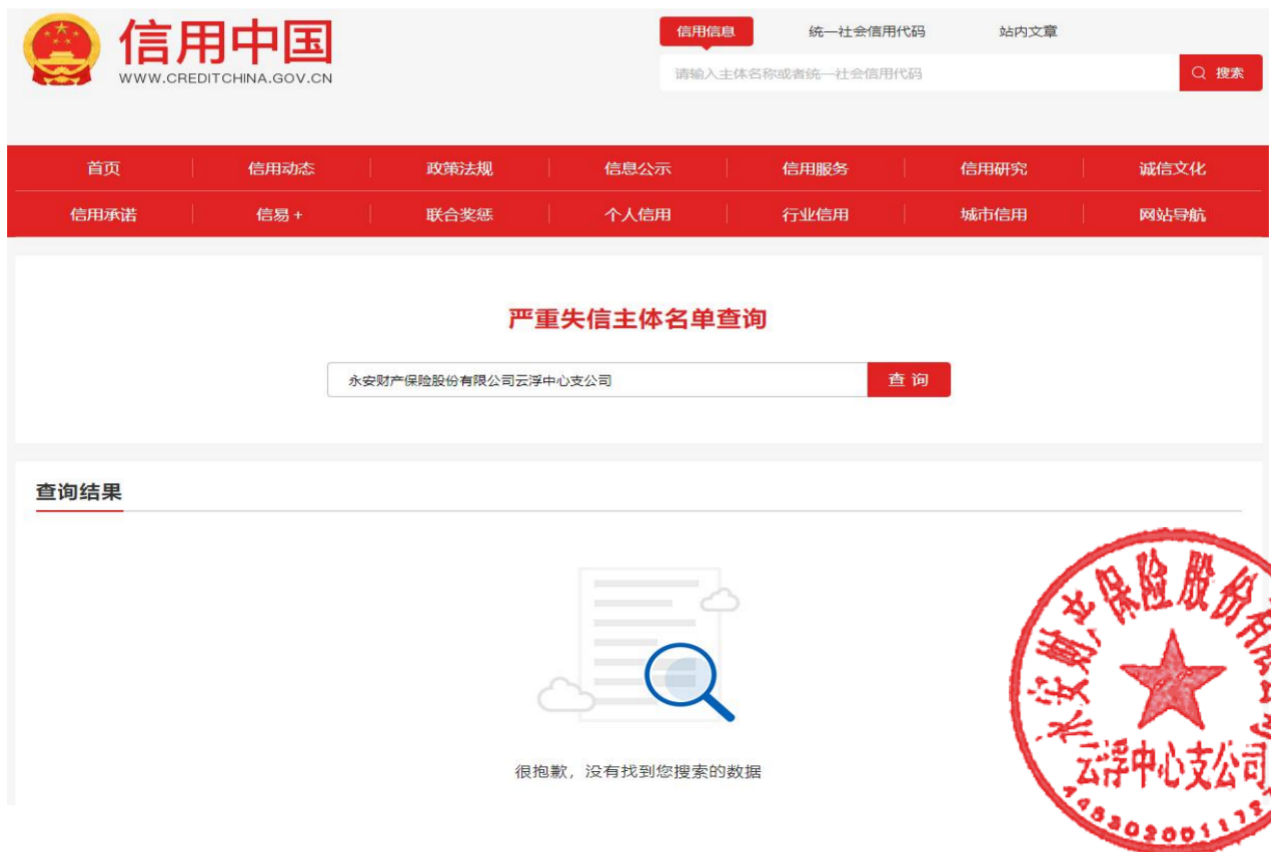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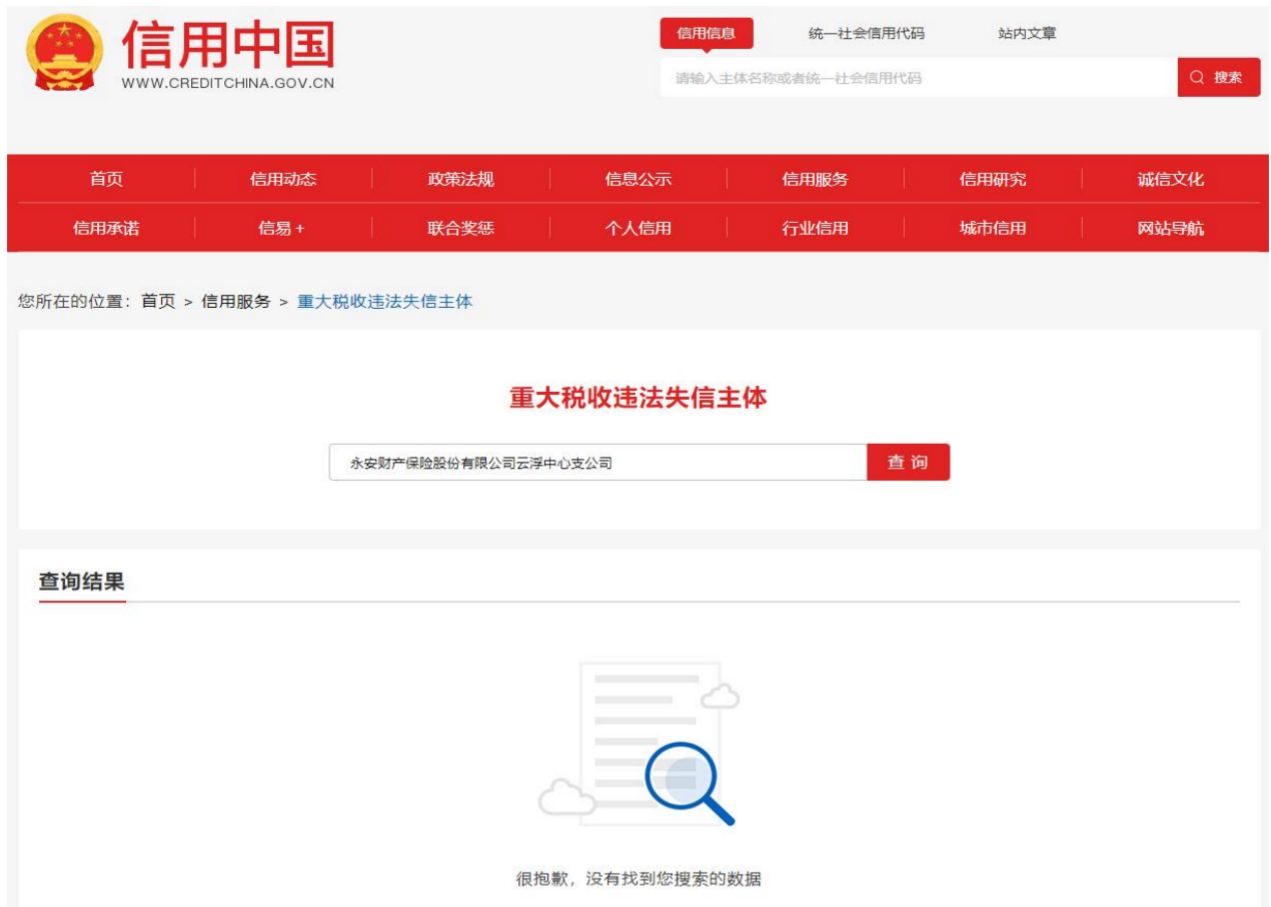
验证码: TM4N  验证码正确! 查询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914453020666896488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云浮中心支公司相关的结果。



九（四）、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当事人名单的网页截图



九（五）、投标保证金的相关凭证

2025/1/23 09:27

保证金缴纳情况查看

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平台缴纳信息

招标申请编号	X44530009090000tu0tu001	项目名称	郁南县农村生活污水全覆盖治理工程（一期）-保险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10000.00	缴纳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	2025-01-24 09:30
投标人名称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云浮中心支公司		
企业基本账户		分支机构银行账号	
收款账户（子账号）		收款银行	
子账号总金额	10000.00 元		
子账号无效金额	0.00 元		
子账号有效金额	10000.00 元		
备注	转账方式缴纳		

转账记录

序号	子账号	交易日期	交易时间	到账时间	到账金额	转账银行	户名	付款人账号	是否退保	退保时间	备注
1		2025-01-21	11:00:10	2025-01-22 15:31	10000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云浮中心支公司		否		



九（七）、投标人认为还须提供其他资料

无

